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36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参与方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至17:00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t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推出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旭先生,保荐代表人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16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奖确认的基本情况  
近日,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财政性奖励1,494.3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厦门港务物保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性奖励2,490.76万元。上述奖金已全部到账。

二、奖励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奖励的类型及奖励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金额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奖励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奖励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政府奖励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约866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9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投资者参与及问题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web.cm707/07/nkVty>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于2022年4月14日前进行问题,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朱睿达  
电话:0651-62201743  
传真:0651-62207322  
邮箱:zhsh@guoyuanv.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303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的行权条件,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全部1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转股股票期权41.4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4月6日办理完成。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8年定期报告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1,518,369元增加至817,578,229元,股份总数由781,518,368股增加至817,578,2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本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781,518,369元	817,578,229元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50038518  
名称: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涛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337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4月12日  
4.回售划款报日:2022年4月1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4月14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26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站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站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洪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26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站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洪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回售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26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洪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回售回售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发行监管政策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公告后的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四)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值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32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9日、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全体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上市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意见候选人,可以勾选“弃权”。

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对候选人A股A票  
对候选人B股B票  
...  
合计  
不得超过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名称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视为弃权。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对候选人A股A票  
对候选人B股B票  
...  
合计  
不得超过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名称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视为弃权。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对候选人A股A票  
对候选人B股B票  
...  
合计  
不得超过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名称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视为弃权。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对候选人A股A票  
对候选人B股B票  
...  
合计  
不得超过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名称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视为弃权。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对候选人A股A票  
对候选人B股B票  
...  
合计  
不得超过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名称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视为弃权。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对候选人A股A票  
对候选人B股B票  
...  
合计  
不得超过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名称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视为弃权。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对候选人A股A票  
对候选人B股B票  
...  
合计  
不得超过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名称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视为弃权。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对候选人A股A票  
对候选人B股B票  
...  
合计  
不得超过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名称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视为弃权。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对候选人A股A票  
对候选人B股B票  
...  
合计  
不得超过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名称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视为弃权。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对候选人A股A票  
对候选人B股B票  
...  
合计  
不得超过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名称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视为弃权。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投资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产业,与自身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完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7M3L185W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创晋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付菁丽为代表)  
5.成立日期:2022年04月02日  
6.合伙期限:2022年04月02日至2062年04月01日  
7.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六兴)旧桥路1号院号楼1-1层-105-9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对外投资: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三、报备文件  
1.《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陆享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申购基金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 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开通陆享基金通过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价值驱动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21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21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142
5.	东吴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2143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014671
7.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4670
8.	东吴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10/014672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142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21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631/014681
13.	东吴移动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014671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10/012615
1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142
17.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